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11号

关于明之盛动力电池极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明之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明之盛动力电池极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明之盛动力电池极柱加工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西67号，租赁新亿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已建成5号厂房1楼东侧部分进行生产经营，总占地面积8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正负极柱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正负极柱540万个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喷涂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雨污分流的原则，优化

设置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.024 吨/年、0.001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

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